

西峡县教育体育局

西峡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 2024 年西峡县教育事业发展 统计公报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局直各学校：

《2024 年西峡县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已经西峡县教育体育局研究同意，并报市教育局审核批准，现予发布并作如下说明。

一、《公报》指标按教育年度统计，即从上学年度的学年初（9 月 1 日）至学年末（8 月 31 日）；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毕业生数、复学学生数等指标为统计时期数。

二、毛入学（园）率，是指某一级教育不分年龄的在校（园）学生总数占该级教育国家规定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由于包含非正规年龄组（低龄或超龄）学生，毛入学率可能会超过 100%。

三、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四、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含独立设置的幼儿园和附设幼儿班幼儿。

五、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是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班）幼儿数之和占在园（班）幼儿总数的百分比。

六、义务教育巩固率，是指初中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

七、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随父母到输入地（同住）并在校接受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的乡村，随务工父母到输入地的城区、镇区（同住）并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八、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连续半年以上，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将其托留在户籍所在地家乡，由父母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接受义务教育的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九、按照规定，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校数和教职工数计入初中，完全中学的校数和教职工数计入普通高中，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校数和教职工数计入普通高中。其中，专任教师按照教育层次进行归类，学前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独立设置的幼儿园和其他学校附设幼儿班中承担学前教育的专任教师；小学阶段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普通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和其他学校附设小学班中承担小学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初中阶段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段、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中段、

完全中学初中段和其他学校附设初中班中承担初中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普通高中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高级中学、完全中学高中段、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高中段和其他学校附设高中班中承担普通高中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中等职业教育专任教师是指在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其他学校附设中职班中承担中职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括上述学校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高等教育专任教师是指普通本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中承担高等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包含上述附设其他层级教育教学班的专任教师。

十、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十一、学历合格专任教师比例，是指某一级教育具有国家规定的最低学历要求的专任教师数占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的相关规定：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十二、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职业高等学校的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图书、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包括学校产权和非学校产区独立使用。

十三、个别数据因单位换算或四舍五入的原因，总数和分项之和可能存在着不等的情况。

附件：2024 年西峡县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2024 年西峡县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4 年，全县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全县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谱写新时代西峡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作出了贡献。

一、综合

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机构)178 所，教育人口 8.82 万人，教职工 0.82 万人，教育人口占总人口的 20%。

二、学前教育

全县共有幼儿园 78 所，其中公办 36 所、民办 42 所、普惠性幼儿园 29 所。离园幼儿 5985 人，入园幼儿 2159 人，在园幼儿 11911 人，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幼儿 11098 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 98.17%。

幼儿园教职工 986 人，其中，园长 66 人。专任教师 717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7.8%，幼儿园生师比 16.61:1。幼儿园占地 18.7421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12.5159 万平方米，图书 14.6265 万册。

三、义务教育

全县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93 所，在校生 57680 人；教职

工 5201 人，其中，专任教师 5029 人。

小学 61 所，毕业生 7429 人，招生 4499 人，在校生 35203 人，预计毕业生 7005 人。共有 1298 个班，其中，51-65 人的大班 202 个，占 15.56%，66 人及以上的超大班 0 个。小学学校教职工 3000 人，其中，专任教师 2924 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100%，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54%。生师比 12:1。

普通初中 32 所，毕业生 8186 人，招生 7379 人，在校生 22326 人，预计毕业生 7577 人。共有 504 个班，其中，56-65 人的大班 0 个，占 0.00%，66 人及以上的超大班 0 个。初中学校教职工 2550 人，其中，专任教师 2054 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66%，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比例 88.9%。生师比 10.87:1。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寄宿生 20958 人，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36%，随班就读学生 199 人，其中小学 122 人，初中 77 人。义务教育送教上门 58 人，其中，小学 36 人，初中 22 人；随迁子女在校生 2012 人，占义务阶段总在校生的 3.49%。

全县小学和初中学校占地分别为 945963 平方米和 539010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分别为 46 万平方米和 33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面积分别为 12.86 平方米和 14.54 平方米，藏书分别为 123.19 万册和 95 万册，教学仪器设备值分别为 7794.182 万元和 6010.3655 万元。

四、高中阶段教育

全县高中阶段教育学校 7 所，预计毕业生 5921 人，招生 6571 人，在校生 18457 人。

普通高中 4 所，毕业生 4480 人，招生 5050 人，在校生 14719 人，预计毕业生 4818 人。共有 290 个班，其中，56-65 人的大班 0 个，占 0.00%，66 人及以上的超大班 0 个，占 0.00%。普通高中学校教职工 1677 人，其中，专任教师 1551 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100%，具有本科学历所占比例 100%。生师比 8.78:1。普通高中学校占地 33.47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19.75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面积 13.42 平方米。藏书 35.93 万册，教学仪器设备值 1271 万元。

中等职业学校 3 所，预计毕业生 1103 人，招生 1521 人，在校生 3738 人。教职工 270 人，其中，专任教师 207 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100%，本科及以上学历 207 人。中等职业学校占地 13.67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6.61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面积 17.7 平方米。藏书 11.58 万册，教学仪器设备值 1940.7342 万元。

五、特殊教育

全县特殊教育学校 1 所，残疾儿童毕业人数 29 人，招收残疾儿童 9 人，在校残疾儿童 169 人。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 33 人，其中，专任教师 28 人，特殊教育学校占地 2981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0.44 万平方米，藏书 0.81 万册。

六、民办教育

全县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46 所，在校生总数 8774 人，教职工总数 1107 人，其中，专任教师 872 人。民办幼儿园 42 所，在园幼儿 4023 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 2 所，在校生 2927 人；民办普通高中 1 所，在校生 700 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1 所，在校生 1124 人。